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u>增加／ (減少)</u>
營業額(百萬港元)	97,733	102,676	(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547	4,088	(13.2)%
每股全年股息(港元)	0.95	0.95	—
燃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40,180	39,907	0.7%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97,732,605	102,675,888
銷售成本		(80,312,837)	(84,417,510)
毛利		17,419,768	18,258,378
其他收入	5	1,232,457	1,203,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27,220)	(7,068,728)
行政開支		(4,560,906)	(4,578,990)
金融及合同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85,546)	(75,704)
財務成本		(638,727)	(740,39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5,095	412,0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470	336,319
除稅前溢利	6	6,891,391	7,746,214
所得稅	7	(1,793,807)	(1,997,920)
年內溢利		5,097,584	5,748,29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815,257	(1,390,47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21,824) 13,087	81,378 (28,692)
		(8,737)	52,68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806,520	(1,337,78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904,104	4,410,5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46,793	4,088,148
非控股權益		1,550,791	1,660,146
		5,097,584	5,748,29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55,972	3,191,736
非控股權益		2,248,132	1,218,771
		6,904,104	4,410,507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	9	1.55	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07,308	62,932,934
投資物業		858,118	871,432
使用權資產		4,587,998	4,687,39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427,093	17,264,3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944,842	4,417,16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437,437	463,567
商譽		4,770,086	4,775,023
其他無形資產		4,631,840	4,815,215
遞延稅項資產		628,227	568,474
合營公司貸款		1,916,259	1,869,043
購買資產按金		258,744	350,2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6,667,952</u>	<u>103,014,8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3,688	1,403,7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7,038,831	17,565,748
合同工程相關資產		2,646,985	2,720,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7,149	107,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49,930	139,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2,509	7,530,584
流動資產總額		<u>29,739,092</u>	<u>29,467,8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1,461,296	29,989,960
合同負債		7,030,309	8,844,275
政府補助金		39,449	38,4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476,408	13,718,688
中期票據		—	539,935
租賃負債		125,584	132,771
應付稅項		534,939	572,884
流動負債總額		<u>54,667,985</u>	<u>53,836,990</u>
流動負債淨額		<u>(24,928,893)</u>	<u>(24,369,1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1,739,059</u></u>	<u><u>78,645,705</u></u>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31,401	231,401
儲備	<u>43,944,713</u>	<u>40,940,5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176,114</u>	41,171,967
非控股權益	<u>23,852,084</u>	<u>22,799,009</u>
總權益	<u>68,028,198</u>	<u>63,970,97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864,393	774,2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8,224,545	8,742,236
租賃負債	320,753	390,749
其他長期負債	1,602,441	1,848,554
遞延稅項負債	<u>2,698,729</u>	<u>2,918,9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710,861</u>	<u>14,674,729</u>
	<u>81,739,059</u>	<u>78,645,7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中間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准則會計準則編制。該統稱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准則》、《香港會計准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而其大部分投資者亦在香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港元更為合適。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24,928,893,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45,39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3,700,953,000港元，其中15,476,408,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51,841,579,000港元及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修訂內容，並將其應用於本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未曾發生涉及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上述修訂未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會計期間內，本集團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同建設燃氣管網；
- (iii) 綜合服務 — 銷售燃氣器具、相關產品以及延伸服務；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 — 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收益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u>84,664,124</u>	<u>6,044,332</u>	<u>3,999,910</u>	<u>419,453</u>	<u>2,604,786</u>	<u>97,732,605</u>
業績						
分類業績	<u>8,054,002</u>	<u>1,896,170</u>	<u>1,413,560</u>	<u>71,847</u>	<u>195,766</u>	<u>11,631,345</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5,0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470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624,781)
未分配收入						1,002,016
未分配開支						<u>(5,668,754)</u>
除稅前溢利						<u><u>6,891,391</u></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86,418,263</u>	<u>4,875,995</u>	<u>796,388</u>	<u>1,179,213</u>	<u>1,312,609</u>	<u>94,582,468</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427,0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944,842
遞延稅項資產						628,227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8,824,414</u>
						<u>136,407,044</u>
負債						
分類負債	<u>20,060,108</u>	<u>10,804,507</u>	<u>306,349</u>	<u>2,779,818</u>	<u>125,978</u>	<u>34,076,760</u>
應付稅項						534,939
遞延稅項負債						2,698,7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31,068,418</u>
						<u>68,378,846</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 分銷氣體 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872,919	-	-	4,587	27,822	4,001	5,909,329
折舊及攤銷	3,983,153	-	-	8,074	22,149	31,244	4,044,6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虧損確認淨額	84,583	-	3,059	5,076	1,094	-	93,812
其他應收款減值 虧損確認淨額	-	-	-	-	-	88,029	88,029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確認淨額	-	3,705	-	-	-	-	3,705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益	(95,314)	-	-	-	-	-	(95,31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2,084)	-	-	-	-	-	(2,084)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u>85,565,630</u>	<u>9,250,793</u>	<u>4,205,793</u>	<u>418,694</u>	<u>3,234,978</u>	<u>102,675,888</u>
業績						
分類業績	<u>7,975,419</u>	<u>2,926,671</u>	<u>1,401,275</u>	<u>71,326</u>	<u>245,640</u>	<u>12,620,331</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2,0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31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719,344)
未分配收入						985,242
未分配開支						<u>(5,888,336)</u>
除稅前溢利						<u><u>7,746,214</u></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84,386,892</u>	<u>4,883,311</u>	<u>948,895</u>	<u>810,971</u>	<u>1,588,264</u>	<u>92,618,333</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264,3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17,166
遞延稅項資產						568,4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7,614,421</u>
						<u>132,482,695</u>
負債						
分類負債	<u>15,171,877</u>	<u>13,076,154</u>	<u>355,152</u>	<u>2,722,050</u>	<u>131,586</u>	<u>31,456,819</u>
應付稅項						572,884
遞延稅項負債						2,918,9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33,563,105</u>
						<u>68,511,719</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 分銷氣體 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7,184,282	-	-	2,651	60,972	8,210	7,256,115
折舊及攤銷	3,591,661	-	-	9,129	21,395	32,043	3,654,22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虧損確認淨額	63,578	5,399	2,252	179	1,306	-	72,714
其他應收款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	-	-	-	-	(6,218)	(6,218)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確認淨額	-	9,208	-	-	-	-	9,208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益	(44,384)	-	-	-	-	-	(44,38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38,212)	-	-	-	-	-	(38,212)
	<u>7,184,282</u>	<u>-</u>	<u>-</u>	<u>11,959</u>	<u>82,367</u>	<u>21,993</u>	<u>7,256,115</u>

附註：

-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商譽、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若干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期票據及若干長期負債。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03,682,248	100,105,408
香港	3,781	8,345
	<u>103,686,029</u>	<u>100,113,753</u>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中國。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股息收入	39,862	256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0,450	–
視同出售合營公司的(虧損)/收益	(9,184)	74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37,486)	7,57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5,314	44,38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2,084	38,212
政府補助金	230,441	218,086
綜合能源服務	417,696	360,1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874	88,62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附註)	47,849	96,031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34,988	4,824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2,104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57,031	63,067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4,138	53,772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60,925	48,575
其他	235,475	176,927
	<u>1,232,457</u>	<u>1,203,328</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存款的利息收入包括來自位於中國的銀行發放的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保本存款及銀行融資產品的利息收入。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8,848	10,308
其他員工		
－ 薪金及紅利	4,206,380	4,291,937
－ 其他福利	1,283,517	1,242,7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3,952	1,097,511
員工成本總額	<u>6,632,697</u>	<u>6,642,541</u>
核數師酬金	17,618	16,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7,649	3,101,647
投資物業折舊	31,244	32,0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5,750	317,2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219,977	203,306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確認淨額	93,812	72,714
－ 其他應收款減值確認／(撥回)淨額	88,029	(6,218)
－ 合同資產減值確認淨額	3,705	9,20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約付款	74,477	65,750

7.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中國投資已分派溢利及集團內重組支付的預扣稅	2,001,307	2,055,7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3,061	19,360
	<u>2,064,368</u>	<u>2,075,157</u>
遞延稅項	(270,561)	(77,237)
	<u>1,793,807</u>	<u>1,997,920</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撥備。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集團實體享有各種優惠稅率或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一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8.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689,906	567,054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00.69港仙）	1,587,770	2,283,866
	<u>2,277,676</u>	<u>2,850,920</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二四年：70港仙），總額達1,487,8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87,77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546,793</u>	<u>4,088,148</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 數目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庫存股份	<u>2,288,985,336</u>	<u>2,268,243,405</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287,472	6,151,140
91至180天	489,002	257,865
181至365天	1,052,894	1,378,626
365天以上	3,052,711	2,029,517
	<u>8,882,079</u>	<u>9,817,148</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9,479,734	9,155,151
91至180天	616,352	1,147,085
181至365天	1,047,211	343,421
365天以上	1,432,128	1,336,206
	<u>12,575,425</u>	<u>11,981,863</u>

購貨的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業務回顧

全年業績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減弱，在主要經濟體需求放緩、供應鏈區域性調整及金融條件持續偏緊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依然疲軟。與此同時，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大韌性與結構優化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經濟總量再上新台階，發展質量穩步提升。年內，國家能源局發佈《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5)》，進一步明確了天然氣在構建新型能源體系中的關鍵支撐作用，指出其在保障能源安全、促進可再生能源消納以及推動工業、交通等領域清潔替代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價值。國務院在相關部署中持續強調，要穩步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並強化天然氣在能源結構優化和應急調峰中的重要作用。作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重要引領者，中國持續推進的「雙碳」目標和綠色發展戰略，為天然氣行業創造了長期、穩健的增長空間，行業將在能源結構優化和經濟社會全面綠色轉型進程中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

年內，本集團秉持追求卓越的進取精神，圍繞「學標桿提服務新質發展」的年度管理主題，主動對標行業領先實踐，積極推動業務與管理創新，持續優化運營效率，進一步鞏固了在發達經濟區域城市燃氣市場的核心競爭優勢。憑藉紮實的運營管理與市場開拓能力，本集團實現總天然氣銷量401.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0.7%。

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五年，進一步深化與國網在基礎設施等方面的合作，不斷加強與三大油總對總談判，全年統籌氣量61億方，同比增長52.5%，簽署首份國際LNG長協；增加國家管網開口8個，控股企業儲氣能力提升至5%；氣合網新註冊413家供應商，累計註冊1,356家，累計成交36億方，行業影響力進一步擴大。

年內，本集團共銷售401.8億立方米天然氣，增長0.7%。其中工業銷氣量204.8億立方米，增長0.3%，佔本集團銷氣量的51.0%；商業銷氣量83.1億立方米，下降2.4%，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0.7%；而居民銷氣量105.3億立方米，增長4.9%，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6.2%。

新用戶開發

受房地產市場影響，本集團新增接駁用戶規模有所放緩，但本集團積極開拓接駁市場，穩步開展居民用戶開發；細分工業行業，前置管網佈局，加快工業客戶開發；豐富商業應用場景，推廣快速報價，同時結合國家安全整治契機，政企聯動推動商業「瓶改管」。

年內，本集團新開發工商業用戶3.7萬戶，新開發居民用戶215.2萬戶，其中：新房接駁用戶165.5萬戶，舊房接駁用戶49.7萬戶。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平均氣化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60.4%上升至62.8%。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專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藉良好的企業品牌形象，二零二五年，重點圍繞「一城一網」整合，在重慶、四川等地實現多處局部整合突破。年內共簽約落地城燃項目6個，簽約金額人民幣1,920萬元。目前本公司在河南、山東、江蘇等多個省份儲備21個重點跟蹤項目，持續鞏固區域市場佈局，進一步夯實本公司在核心城市燃氣主業的主導地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層面註冊城市燃氣項目數275個，遍佈全國25個省份，其中包括：15個省會城市，76個地級市。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綜合服務業務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全面提升客戶服務管理水平，構建「12336」客戶服務體系，「12336」客戶服務體系通過頂層設計、路徑明確、機制保障、理念引領，推動客戶服務工作從碎片化、被動式向系統化、主動式轉變。本集團持續推行網格化管理，橫向聯動水電等公共服務行業，縱向融入政府基層治理網格，實現服務零盲區，推動燃氣管家向綜合服務轉型並與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掛鉤，構建高質量數據集以支撐精準服務與智能應用，最終目標是讓客戶「能辦、易辦、好辦」，實現一次說清、一站辦結。上線燃氣管家APP及企微平台2.0、推動95777熱線集約化運營等舉措，系統性構建制度規範、數字化工具、集約化服務三位一體格局，實現穿透管理，持續夯實客戶本質服務管理基礎。深化「渠道+ 產品+ 服務」理念，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滿足不同用戶需求，915發佈「追光」套系，對外聯合多家知名品牌構建差異化產品矩陣，升級部分門店，統一服務標準，明確對外承諾，錨定「抓零售、挖存量」核心方向，結合區域實際情況進行「一區一策」賦能支持。

年內，綜合服務營業額由42.1億港元下降4.9%至40.0億港元，分部溢利由14.0億港元增長0.9%至14.1億港元。本集團綜合服務業務滲透率仍處於低位，相信通過持續深入推廣，未來綜合服務業務將進入穩步發展階段，成為本集團重要業務組成部份。

綜合能源業務

年內，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以用戶需求為「核心」，提升「非氣」增量業務能力，深研行業，業務細化，防範風險，以做優綜合能源項目為目標，以多能互補滿足用戶側綜合能源節能降耗需求；聚焦工業園區供熱、零碳園區、交通充能，積極探索前沿技術與新市場，提升綜合能源業務「核心競爭力」。香港及海外業務進入全面市場拓展階段，其中，在二零二五年中泰友誼金色十年之際，已完成泰國公司設立，儲備綜合能源項目超20個；香港綜合能源業務方面，4個光伏項目已全部並網（裝機規模約1.85MW），投運21座充電站。年內，本集團全年能源銷售量38.9億千瓦時，同比增加3.9%；累計投運裝機規模3.56GW。

可持續發展

在企業快速發展過程中，本集團積極推進董事會公司管治的發展，不斷完善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形成有效運轉的法人治理結構。本集團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經營，遵守法律法規、國際慣例和商業道德，堅持以公平誠信原則處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夥伴以及競爭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誠信贏得市場、贏得尊重，以合規經營提升本公司內在品質和價值。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環境、社會、管治(ESG)方面的管理，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推動ESG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全面落實。本集團亦繼續聘用了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ESG管理體制、政策、數據披露、表現及實踐等各方面提供專業建議，致力將本集團的ESG表現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相信這些舉措將會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構建更美好的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組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進行了反貪腐和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上而下深入強化學習廉政文化、增強環保意識。年內，MSCI維持本公司ESG評級A級，本集團將通過務實、可查的ESG優質管理舉措，獲得社會各界認可與肯定，將國家2030碳達峰和2060碳中和的雙目標融於日常經營管理，落於實質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實現營業額977.3億港元，同比下跌4.8%。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7.8%，較去年同期持平。本集團相信，未來收入結構將有持續優化空間，本集團有信心未來保持高品質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將借貸及資本性開支控制在健康水準。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為65.8億港元，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基於本集團堅持穩健的業績品質，年內，穆迪和惠譽繼續推持本集團A2和A-評級。該等評級反映了本集團專注主業發力綜合服務及綜合能源業務的發展戰略及當期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保障本集團可獲得較低的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發展展望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在鞏固城市燃氣主業競爭優勢的基礎上，積極落實國家關於「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的綠色發展要求，加快構建以天然氣為核心的多元互補能源服務體系。在「十五五」規劃啟動的關鍵時期，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資源池建設，深化與戰略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強化管網互聯互通與儲氣調峰能力，穩步提升綜合能源業務規模，拓展低碳能源應用場景。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綜合服務業務的滲透率與服務質量，通過數字化轉型與運營效率優化，進一步強化客戶體驗與市場響應能力，推進業務外延與價值鏈延伸。本集團將通過戰略聚焦、運營優化與創新協同，穩步提升業績質量與股東回報，在綠色轉型與高質量發展進程中實現可持續價值提升。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二五年的合共分派為每股95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95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於本業績公告內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列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之選擇權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按照以港幣1.0元兌人民幣0.88099元匯率(即緊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告日在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則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5726409元派付予股東。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044,400股股份，回購總額為43,163,85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購回的股份尚未註銷。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交易費用 (港元)	回購總額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	10,000	22.0	21.9	219,700.00	349.00	220,049.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263,100	21.5	21.5	5,656,650.00	8,967.00	5,665,617.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u>1,771,300</u>	21.24	20.76	<u>37,219,191.00</u>	<u>58,993.00</u>	<u>37,278,184.00</u>
	<u>2,044,400</u>			<u>43,095,541.00</u>	<u>68,309.00</u>	<u>43,163,850.00</u>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為符合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並不時更新企業管治手冊(「手冊」)。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除偏離守則條文C.3.3及F.2.2(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F.1.3)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C.3.3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守則條文F.1.3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了第一期中期票據(「二零二六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止，票面年利率為1.71%。發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刊載。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張沈文先生及張偉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李博恩先生、羅卓堅先生及劉斌先生。